**資格審查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檢查項目欄** | **審查結果欄** (本欄由機關填寫) | |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1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本項證明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屬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原「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可透過經濟部（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列印。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請檢附組織章程。 |  |  |  |
| 2 |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  |  |  |
| 3 | **切結書** |  |  |  |
| 4 | **投標單** |  |  |  |
| 5 | **押標金票據** |  |  |  |
| 6 | **營運管理計畫書** |  |  |  |
| 備註：   1. 檢查項目1及項目2之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人應檢附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檢查項目   3至項目8需提送正本。   1. 以上項目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投標封內。 | | | | |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